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6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888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牛錫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彭純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亞利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侯維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華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太銀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長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碧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寒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k)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浩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l)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明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永順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健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力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志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審議及批准委任柯成興(Danny Quah)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委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曙光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新宇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智華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玉國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明星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閆宏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麗麗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受限於在下文第(2)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 (a) 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境內優先股(合稱「**股份**」)；及
 - (b) 作出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的境內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配發A股及／或H股，以及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所需配發之A股及／或H股；
- (2)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1)段之批准予以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境內優先股的數量(境內優先股依照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的全部轉換為A股的數量計算)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之20%；
-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確定本期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ii) 修改、簽署、執行本期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仲介機構，以及其他與本期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iii) 辦理本期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及
- (iv)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發行本期債券方案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5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及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凡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7元(稅前)(「**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中旬之前派發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16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楊先生、喻女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